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 自願公告 獲發傳統藥品註冊許可證

本公告由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自願作出，旨在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同仁堂國藥」）於近日收到柬埔寨王國（「柬埔寨」）衛生部藥品與食品司頒發的《傳統藥品註冊許可證》（「許可證」），准許將同仁堂國藥的「同仁堂安宮牛黃丸」在柬埔寨出售，相關情況公告如下：

#### 一、 藥品基本狀況

藥品名稱：同仁堂安宮牛黃丸

許可證持有人名稱及地址：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中國香港灣仔港灣道 1 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14 樓 1405 -1409 室

註冊編號：CAM N0004IT-25

許可證有效期限：至 2028 年 9 月 11 日止

## 二、 藥品的其他相關情況

「同仁堂安宮牛黃丸」應遵照持證的中醫師的指導下使用。另外，早前柬埔寨衛生部亦已頒發「同仁堂安宮牛黃丸」進口許可證。

## 三、 對本公司的影響及風險提示

本次同仁堂國藥取得柬埔寨衛生部藥品與食品司簽發的許可證後，同仁堂國藥的「同仁堂安宮牛黃丸」可在柬埔寨出售，有助於豐富本集團重點產品的分銷渠道，有利於本集團的市場拓展。上述許可證的取得暫不會對本集團生產經營和業績產生重大影響。藥品銷售容易受到柬埔寨政策環境變化、匯率波動、市場競爭等因素的影響。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張毅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毅先生、張春友先生及溫凱婷女士，非執行董事陳飛先生及馮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清霞女士、詹原競先生及李兆彬先生，職工董事朱東生先生。